

## 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鉴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公司”）拟开展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现就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柳钢股份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广西钢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增资 515,650.00 万元，其中 500,000.00 万元增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并与广西钢铁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7.78%。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属于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有关的相关资产，应将上述收购事项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因此，公司本次交易与前述交易需要累计计算相应数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